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3号

申请人：朱清华，男，汉族，1983年1月5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依布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533号鸿洲国际轻纺城内五层C5030-C5057号。

法定代表人：唐小静，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黎晓晴，女，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朱清华与被申请人广州依布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加班费、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清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黎晓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平日加班费87252.8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节假日加班费41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

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双方已经签订相关协议书，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且我单位已经支付了协议约定的费用，双方已结清所有款项。二、申请人提供的考勤记录明显存在虚假考勤拉长工作时长的情况，且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公车私用、公费回乡的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情形。三、退一步来说，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了申请人的工作时间，且录取通知书上也明确了申请人综合月薪为 22000 元包含了加班费，而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计算方式是以每日 7 小时工作制计算，且将其虚假考勤时间也作为加班时长，明显计算错误。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生产管理经理，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存在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 407.18 小时、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共 41 天，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加班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认可。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解除劳动合同，薪资结算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补偿金 22000 元和加班调休费用 41000 元，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不存在协议之外的任何未结算费用等内容。该协议书

有申请人签名以及盖有被申请人的公章。庭审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之前多次以其试用期不合格为由找其谈话，且在该协议上也写明了其试用期不合格的内容，该内容与事实不符，其认为此属胁迫情形，又其签署上述协议书时，由于被申请人处于强势地位，其只是大概看了内容并口头提出过异议，当时被申请人并未签章，而且被申请人是在其多次催促的情况下才于2021年11月15日支付了该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被申请人反驳称双方签署该协议时并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其单位已经按照《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不存在未结算的款项。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应否得到支持，主要的判定依据是双方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是否有效。首先，对于申请人主张其在该协议上签名时，被申请人并未签章的问题，由于该协议由一方当事人先签而另一方当事人后签的情况，并不与正常的行为逻辑或日常生活经验相悖，双方签署该协议的先后顺序并不能推翻该协议之法律效力。其次，《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属于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合意的载体，如若双方未协商一致或者双方对该协议内容存有异议，理应不存在在该协议中签章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且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自身实施的包括签署上述协议在内的民事行为，理应具有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如若其认为该协议内容不真实或实际上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又或者其并不认可该协议中的内容，

其有权不予签署；而申请人最终在该协议签名的行为，则表明其对该协议中所载之内容持认可态度，同时也是其对自身权利进行自由处分之体现，申请人应当对自身签署该协议之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最后，申请人并无举证证明其在签署《劳动关系解除协议书》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也无证据证实其系在违背自身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而签署该协议书，且被申请人就该协议约定的款项已经履行完毕支付义务，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认定《劳动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协议，该协议属于双方为解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相关权利义务争议而达成的终局性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综上，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已经履行完毕《劳动关系解除协议书》之后，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加班费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且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